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YCS-C2025-0014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长江大桥人行道路面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南京长江大桥人行道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已接受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申请。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范围：该项目拟在 2024 年对南京长江大桥引桥人行道集中维修工程的基础上，对剩余的部分损坏段落开展集中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局部基层严重破损专项处置、基槽整平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注：在开展现场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本项目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3246469.7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杰（苏 232111215842）；承包人项目总工：樊梦。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因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达到工程付款节点后，申请支付的款项需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两周内进行支付。
-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联系人：王主任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2%签约合同价/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提前交工奖金</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提前交工奖金</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工程审计工作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合同价格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4 套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无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缴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保护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

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b、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c、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磋商控制价的1.5%计取并计入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按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d、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e、本项目施工期应确保不中断道路通行。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的道路畅行、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

f、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8]17 号文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g、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弃土工作、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h、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外围矛盾的协调与处理工作，在造成施工现场外围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

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i、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安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道路阻塞、污染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的，或与原有道路相交而影响通行的，承包人应负责与交警、路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对于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内。

k、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l、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直接交

纳的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因交通需要进行的原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拆除移位,临时标志标牌、临时护栏、临时标线、移动式围挡、隔离设施等现场隔离、安全措施),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工程实施期间“交通组织和临时安全设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m、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磋商时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n、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正常通行道路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o、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p、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增加 4.1.11 款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

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2 款为：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4.6.7 项：

4.6.6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格水平不低于响应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该款中增加第二自然段如下：

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

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每天 8 小时在工地现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的有关规定，积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第 5 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5.1.4 承包人应用于本项目的大宗主要材料和物资在采购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许可，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 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项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建设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第 7 条 交通运输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

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第 8 条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路基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7 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7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

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 9 条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行考虑。

第 11 条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天气，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工期。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补充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磋商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报价中。

第 14 条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测配合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15 条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5%**计列。

第 16 条 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第 17 条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目预付款不予扣回。

17.3.3 (1) 修改为：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为：

- 1)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2) 工程审计工作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注：因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达到工程付款节点后，申请支付的款项需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两周内进行支付。

第 17.4.3 项细化为: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 (或动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依据工程决算结果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 否则, 发包人有权扣减 (或动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予以抵扣。

第 18 条 交工清场

18.7 竣工验收

增加第 18.7.3 款: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 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 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第 20 条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保险费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保险费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 (人身) 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 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 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修订版) 》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计入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此费用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中标价的

2.5‰一次性足额缴纳。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免赔额不足的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7 其他事项

增加 20.7 项内容如下：

20.7.1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 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 (2) 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 协助发包人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7.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等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发包人的补偿。

第 22 条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 其他情况

-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5）目~第（14）目：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由于以上原因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10%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人员没有进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响应文件中申报人员）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按每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0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

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5 条 材料采购

增加以下条款：

补充 25.1 款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 or 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5.2 款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 26 条

补充 26.1 条

26.1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